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单位各个项目的财务行为，符合单位项目管理的要求，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单位内部独立核算的项目，是其各类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一切财务活动的遵纪守法和经济核算的真实准确负责。

第四条 独立核算的项目必须配备专门的核算人员，核算人员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各项目应根据自身条件，建立内部财务控制体系。

第五条 必须加强项目成本的预测、分析，并制定具体可行的成本降低措施。

第六条 根据单位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项目的财务资料。

第七条 必须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成本、费用的规定，认真归集和分配项目成本、真实、完整地反映整个项目的财务情况。

第八条 必须按照单位的项目管理要求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时向单位报送财务报告。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制定，由理事会批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